

臺北市政府 98.10.29. 府訴字第 09870130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員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025600 號及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19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3 日就其原所有車牌號碼 DC—xxx 自用小客車（該車於 98 年 8 月 11 日業已移轉為他人所有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女兒廖○○使用為由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另所有車牌號碼 xxxx—AB 自用小客車於 98 年 4 月 30 日業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，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每人以 1 輛為限之規定不符，遂以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內

湖乙字第 09832025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1 日將系爭車輛移轉過戶予其配偶廖○○，並於 98 年 8 月 1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配偶所有車牌號碼 5D—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1 年 1 月 23 日亦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，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亦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每人以 1 輛為限之規定，乃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195800

號函

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前揭 2 函，於 98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核認訴願人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已非系爭車輛之納稅義務人，其所為本案申請係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乃以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51

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025600 號及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195800 號

函

及重為否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